

关于前进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

经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提前下达部分资金，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要调整，经研究，编制了佳木斯市前进区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新增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1 年末结转结余

2021 年末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2003 万元。纳入 2022 年年初预算结转收入。

（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1462 万元，超收 993 万元，按照《预算法》要求，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超收部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同比增长 10% 目标完成，2022 年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607 万元。

（四）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3782 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42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0 万元，城市义务教育经费 5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366 万元，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5 万元，省级财政城乡困难家庭冬季取暖补助资金 139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236 万元。

二、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以上调整情况，对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批准的 18445 万元调整为 36314 万元，增加 17869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11516 万元调整至 12607 万元，增加 10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由 6929 万元调整至 10711 万元，增加 3782 万元；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12003 万元、预算稳调基金 9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相应由 18445 万元调整为 36314 万元，增加 17869 万元。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

以上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